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林車連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林蕙姿

0000000000000000

胡玉龍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林介正

被告

即反訴被告 林博彥

被告 林益男

林麗香

林麗華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鼎筌

被告

即反訴被告 林同喜

0000000000000000

陳林秀螺

林同然

林吉助

黃金泉

0000000000000000

黃美雲

林獻崇

林崇民

住南投縣○○鎮○○里○○巷00○○

號

林巨龐

01	林致立	住南投縣○○鎮○○里○○巷0○○號
02	林輝山	住南投縣○○鎮○○里○○○巷00號
03	林信良	
04	林永傑	
05	林智勇	
06	林敏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玉娟（即林希周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欣嫻（即林希周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俊言（即林希周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鈺傑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林宥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二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20		林明毅律師
21	複 代理人	周思傑律師
22	被 告	張桂顏
23	被 告	
24	即反訴被告	林尚緯
25	兼 上二人	
26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林尚賢
28	被 告	林逸群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桂億	
31	林素瓊	

01	林首民
02	林素蝶
03	陳林月柳
04	林月靜
05	林本雄
06	林文桂
07	林惺楊
08	林連成
09	林正雁
10	林月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雅莉
13	林明欽
14	林玉英
15	李素圀
16	莫玉真（即林惺隆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可凡（即林惺隆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可恆（即林惺隆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莊錦銀（即林政凱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振昌（即林政凱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秀青（即林政凱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一帆（即林茂榕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鈺騏（即林茂榕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林好謙（即林茂榕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秀梅（即林茂榕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鈺騏（即林茂榕之承受訴訟人）

受 告知人 黃一栩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阿菊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附表二之一」所示「繼承系統說明」欄，關於林劉免之部分，就前配偶林萬於40年「6」月5日死亡之記載，應更正為「1」月。

二、原判決「附表三之一」所示「分得土地」欄，關於287就陳林秀螺之「應有部分比例」欄之記載，應更正為「21360分之890」。

三、原判決「附表三之二」所示「分得土地」欄，關於296就林同喜、陳林秀螺、林同然、林吉助之「應有部分比例」欄之記載，均更正為「10000分之455」。

四、原判決「附表三之四」所示「分得土地」欄，就「原158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欄關於林介正之「應有部分比例」欄之記載，應更正為「96分之26」。

五、原判決「附表三之五」所示「分得土地欄」，關於154、154(1)、155、156(7)之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之五所示。

六、原判決「附表三之六」所示「分得土地」欄，關於148就林同喜、陳林秀螺、林同然、林吉助之「應有部分比例」欄之記載，均更正為「44340分之890」。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施涵雯

附表三之五：

附表三之五：南投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			
共有人	分得土地(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06年11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標示及面積)	應有部分比例	
林同喜 陳林秀螺 林同然 林吉助	151面積576.81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林同喜	6分之1
		陳林秀螺	6分之1
		林同然	6分之1
		林吉助	6分之1

林敏雄 黃金泉 黃美雲		林敏雄	6分之1
		黃金泉	12分之1
		黃美雲	12分之1
林巨龐	151(1)面積576.81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林巨龐	2分之1
林致立		林致立	2分之1
林獻崇	151(2)面積576.81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林獻崇	2分之1
林崇民		林崇民	2分之1
林介正	151(3)面積576.82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林介正	3分之1
林博彥		林博彥	3分之1
林信良		林信良	6分之1
林永傑		林永傑	6分之1
林尚賢	152面積910.73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林尚賢	2分之1
林尚緯		林尚緯	2分之1
林車連	152(1)面積357.49平方公尺、154(9)面積1526.1平方公尺		
154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	154面積120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道路使用	林同喜	88680分之890
		陳林秀螺	88680分之890
		林同然	88680分之890
		林吉助	88680分之890
		黃金泉	88680分之445
		黃美雲	88680分之445
		林獻崇	8868分之267
		林崇民	8868分之267

		林巨龐	88680分之2670
		林信良	88680分之890
		林永傑	88680分之890
		林敏雄	88680分之890
		林博彥	88680分之1780
		林介正	88680分之1780
		林車連	73900分之13506
		林智勇	73900分之13506
		林輝山	73900分之1038
		林鈺傑	73900分之13506
		張桂顏	73900分之13506
		林玉娟	公司共有 73900 分之1038
		林俊言	
		林欣嫻	
		林逸群	8868分之267
154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	154(1)面積242.34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供道路使用	林同喜	88680分之890
		陳林秀螺	88680分之890
		林同然	88680分之890
		林吉助	88680分之890
		黃金泉	88680分之445
		黃美雲	88680分之445
		林獻崇	8868分之267
		林崇民	8868分之267
		林巨龐	88680分之2670
		林信良	88680分之890
		林永傑	88680分之890
		林敏雄	88680分之890
		林博彥	88680分之1780

		林介正	88680分之1780
		林車連	73900分之13506
		林智勇	73900分之13506
		林輝山	73900分之1038
		林鈺傑	73900分之13506
		張桂顏	73900分之13506
		林玉娟	公司共有 73900 分之1038
		林俊言	
		林欣嫻	
		林逸群	8868分之267
林輝山	154(2)面積225平方公尺		
林玉娟 林俊言 林欣嫻	154(3)面積222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	
林智勇	154(4)面積1116平方公尺		
林巨龐	154(5)面積717.3平方公尺	林巨龐	2分之1
林逸群		林逸群	2分之1
林獻崇	154(6)面積717.4平方公尺	林獻崇	2分之1
林崇民		林崇民	2分之1
張桂顏	154(7)面積1407.55平方公尺		
林鈺傑	154(8)面積1457.01平方公尺；155(1)面積207.65平方公尺		
155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	155面積109.45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人	林桂億等21人，詳附表二之一	4分之1

	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供道路使用	林同喜	960分之10
		陳林秀螺	960分之10
		林同然	960分之10
		林吉助	960分之10
		黃金泉	960分之5
		黃美雲	960分之5
		林致立	32分之1
		林鈺傑	24分之1
		林獻崇	32分之1
		林崇民	32分之1
		林巨龐	960分之30
		林信良	960分之10
		林永傑	960分之10
		林敏雄	960分之10
		林博彥	960分之20
		林介正	96分之26
		林車連	24分之1
		林輝山	24分之1
		林尚賢	48分之1
		林尚緯	48分之1
		林智勇	24分之1
		林玉娟	共同共有24分之1
		林俊言	
		林欣嫻	
林介正	155(2)面積1197.07平方公尺、156(4)面積296.33平方公尺		
林信良	155(3)面積97.08平方	林信良	2分之1

林永傑	公尺、156(1)面積39.96平方公尺、156(2)面積76.26平方公尺；並按右列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林永傑	2分之1
林博彥	155(4)面積2.47平方公尺、155(5)面積9.26平方公尺、156(3)面積201.57平方公尺		
林同喜 陳林秀螺 林同然 林吉助 林敏雄 黃金泉 黃美雲	156面積640平方公尺	林同喜	6分之1
		陳林秀螺	6分之1
		林同然	6分之1
		林吉助	6分之1
		林敏雄	6分之1
		黃金泉	12分之1
		黃美雲	12分之1
林宥萱	156(5)面積1057平方公尺		
林智勇	156(6)面積726.89平方公尺		
林信良	156(7)面積460.96平方公尺	林信良	2分之1
林永傑		林永傑	2分之1
林一帆	157面積521.11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	
林鈺騏			
林好謙			
楊秀梅			
林尚緯	157(1)面積592.46平方公尺		
林尚賢	157(2)面積592.46平		

(續上頁)

01

	方公尺	
林益男	157(3)面積607.33平方公尺	